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纳思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每股发行价为 20.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66,164.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1,433,834.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投资计划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后“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预计于2020年9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投资规模调整为18,060.54万元。原“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另新增募投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规模为31,939.4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艾派克微电子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6月5日与公司、华融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的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新设“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经上述变更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18,060.54	18,060.54
2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1,939.46	31,939.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184	2,199.76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总投资①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②	累计投入金额③	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④	尚未支付的尾款⑤	结余资金 ⑥=②-③+④-⑤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50,000.00	18,060.54	16,326.01	465.23	104.59	2,095.17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2,095.17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由于尚余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结项项目尚有未支付金额为 104.59 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节余募集资金 2,095.17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

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尚未支付的尾款 104.59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外,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1、本次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

2、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也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6、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已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95.17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

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结合了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 韬

郭 琪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